

证券代码: 688529

证券简称: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016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创新”）持有公司股份4,6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21%。公司股东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聚源”）持有公司股份3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68%，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89%。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911%。股东尚融创新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3,6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4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不超过1,360,3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13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327,1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011%。股东尚融聚源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31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68%。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687,500	2.8021%	IPO前取得;4,687,500股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2,500	0.1868%	IPO前取得;31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7,500	2.8021%	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	0.1868%	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	2.9889%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7,500	2.8021%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1,360,373股	1,360,373	0.8132%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	0.186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12,500股	312,500	0.1868%
合计	5,000,000	2.9889%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

证券代码: 603360

证券简称: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01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每股派送红股0.4股

● 相关日期

股东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30	-	2024/6/31	2024/6/31	2024/6/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6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0,318,1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6,190,914.60元（含税），派送红股144,127,7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04,445,467股。

三、相关日期

股东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30	-	2024/6/31	2024/6/31	2024/6/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公司实际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市1年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市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扣税0.06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1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扣税0.06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1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其现金红利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扣税0.06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10元；如香港市场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

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公司实际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市1年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市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6) 对于持有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扣税0.06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1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7)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扣税0.06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1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8)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

五、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最新股本总额504,445,467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6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1-82285231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 602506

证券简称: 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 2024-05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及对担保余额度控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已指定股东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融创新”）为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利

润度授权方，尚融创新将根据公司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及对担保余额度控制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方1

1. 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3.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

4. 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5.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